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橋小字第762號

原告 簡國偉

被告 林世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9年度附民字第21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陸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陸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25日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三角公園旁，持木棍砸擊訴外人萬村交通有限公司所有、原告所長期承租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小客車）右後方車窗玻璃，致系爭小客車受損，原告因此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（含玻璃1,200元、隔熱紙800元），並有3.5日營業損失10,500元、3.5日租金2,450元、車損1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9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，民法第¹⁸⁴條第¹項前段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，持木棍砸擊系爭小客車右後方車窗玻璃，致系爭小客車受損，業據提出租金明細（本院卷第²⁴³頁），並有照片、行車執照、萬村交通有限公司函可稽（本院卷第⁶⁰至⁶⁵、¹⁰⁷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³準用第⁴³⁶條第²項適用第²⁸⁰條第³項準用第¹項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被告故意砸擊系爭小客車之行為，與系爭小客車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金之額：

9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⁷⁷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經查，原告請求修復費用中隔熱紙⁸⁰⁰元、車損^{1,000}元部分，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證明受有該損害，難認原告已就此負舉證責任，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。

8、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²¹³條第¹項、第³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修理時以新品換舊品時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系爭小客車修復玻璃之費用^{1,200}元，係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⁵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¹⁰⁰⁰分之³⁶⁹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⁹⁵條第⁶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¹

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¹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¹月者，以¹月計」，B車自出廠日¹⁰⁶年⁸月起，迄被告造成前揭損害時即¹⁰⁹年¹月，已使用²年⁶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³⁹⁰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

（三）營業損失^{10,500}元部分：

9、原告主張因¹⁰⁹年¹月²⁵日為大年初一，故於同月²⁸日大年初四修理廠開業方有辦法修復系爭小客車，爰審酌臺灣民眾於過年期間，除餐飲、旅遊等服務業外，多會在大年初四或初五開工，原告主張與社會常情尚屬相符，應可採信。

8、原告固主張其每日營業額為^{3,000}元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惟原告確有^{3.5}日無法營業之事實，本院認應以基本薪資計算較為合理。而自¹⁰⁹年¹月¹日起之每月基本薪資為^{23,800}元，依此計算，原告得請求營業損失金額應為^{2,777}元（計算式： $23,800\text{元} \div 30\text{日} \times 3.5\text{日} = 2,77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（四）租金^{2,450}元部分：原告向萬村交通有限公司承租系爭小客車，每月租金^{21,000}元，有該公司函可稽（本院卷第¹⁰⁷頁），是以，原告主張每日租金為⁷⁰⁰元，應屬可信。要之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^{3.5}日租金即^{2,450}元（計算式： $21,000\text{元} \div 30\text{日} \times 3.5\text{日} = 2,450\text{元}$ ），有其依據。

（五）據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為^{5,617}元（計算式： $390\text{元} + 2,777\text{元} + 2,450\text{元} = 5,617\text{元}$ ）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¹⁸⁴條第¹項前段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⁰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⁴³⁶條之²³準用第⁴³⁶條第²項適用第³⁹²條第

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七、末查，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⁵⁰⁴條第²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此部分亦未再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⁴第²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潘維欣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 ¹ 年折舊值	$1,200 \times 0.369 = 443$
第 ¹ 年折舊後價值	$1,200 - 443 = 757$
第 ² 年折舊值	$757 \times 0.369 = 279$
第 ² 年折舊後價值	$757 - 279 = 478$
第 ³ 年折舊值	$478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88$
第 ³ 年折舊後價值	$478 - 88 = 390$